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及周愛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林金俊先生。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湖北”）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重庆埃斯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缔卓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42000863	2025年11月11日	三年
重庆缔卓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1101667	2025年11月18日	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湖北、重庆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埃斯顿湖北、重庆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埃斯顿湖北、重庆公司在2025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子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